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5.18中壽商二字第1040518006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失能一次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



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一次擁有長期照顧、完全失能、
 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壽險多重保障

提供多樣「一次給付」保險金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失能一次保險金，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提供多樣「分期給付」保險金， 累計最高可達16次^(註)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同一給付期間以給付一項為限

提供豁免保險費^(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註：詳本銷售簡介第3/4頁)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及保單條款

說明：

- 自凱基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開辦日起(109年8月30日)，凡本商品之新契約，一律自動附加該批註條款。
- 於附加凱基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後，若符合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時，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凱基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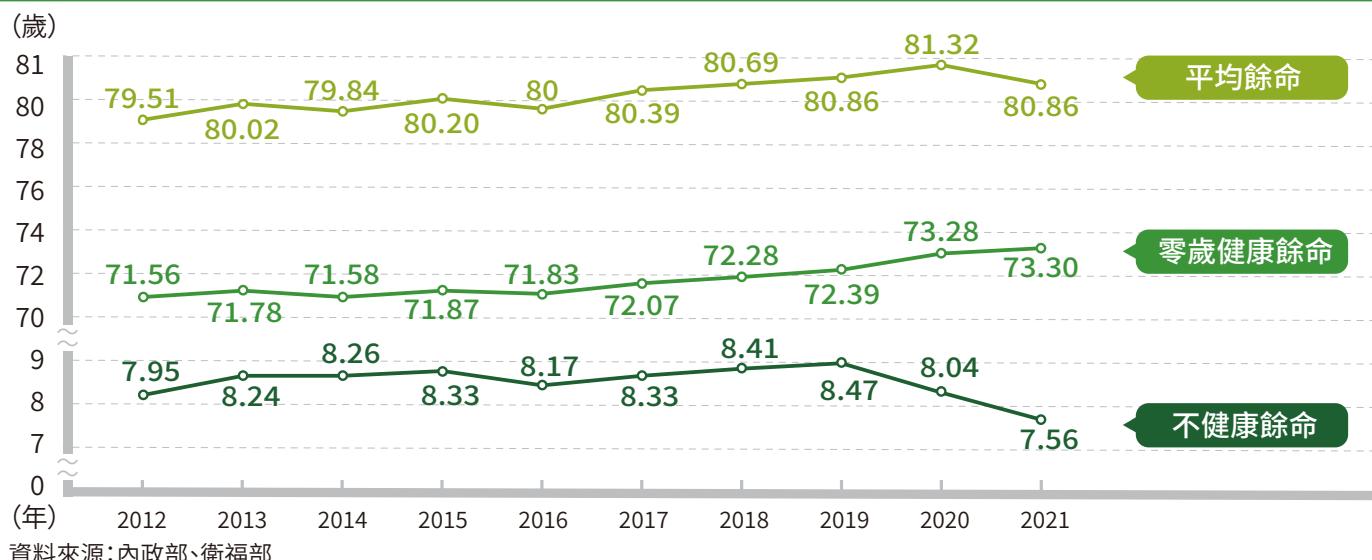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晚美計畫，愈早愈優活」

人生邁入漸老的旅程，如何幸福到老、到老都幸福，
從三個重要數字開始，為長期照顧超前佈署。

國人平均活到80多歲，其中卻有8年活得不健康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福部

55歲以上生活需協助者，有66%靠家人照顧

子女	配偶	其他親屬	機構或看護
35.33%	24.84%	6.29%	33.54%

註：① 日常生活需人協助者係指ADL或IADL至少一項有困難且需要他人協助者

② 其他親屬：兄弟姊妹2.90%、父母2.08%、孫子女1.14%、其他親戚0.17%

資料來源：衛福部《中華民國 111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113年1月出版

若長期照顧8年，花費可能達500萬

單位：新臺幣/元

(以每月看護費用3萬+消耗品支出2萬計算)



設備費用

電動床、氣墊床、輪椅、
助行器、沐浴椅、
居家改造...等，
至少5萬以上/次

專人照顧

外籍照護員 3萬/月
本國照護員 6萬/月
機構式照護 3~6萬/月
每個月3~6萬

生活雜費

管灌食物、營養品、
衛生用品、復康巴士
...等
每個月約2萬

資料來源：輔具資源入口網、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看護工資數據蒐集

名詞定義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

以上之障礙者：



進食障礙



移位障礙



如廁障礙



沐浴障礙



平地行動障礙



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經診斷判定為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

（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長期照顧狀態、完全失能等級、意外二至三級失能相關認定及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與範例說明

32歲的安先生為自己投保「凱基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20年期)」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6萬元，年繳保費42,948元(平均每日約118元)，保障終身。

安先生可享有相關保障如下：

保障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新臺幣/元)
一次給付	一次給付：保險金額 (註1) (給付1次為限)(三項合計給付1次)	一次給付： 36萬元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意外二至三級失能一次保險金 (保障至保險年齡80歲)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 (註2) (同一給付期間僅以給付一項為限， 三項給付合計最高以16次為限)	每年給付： 36萬元 三項給付合計最高可達576萬元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 (保障至保險年齡80歲)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註7)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最高可達910,512元
祝壽保險金(註4、註7) (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最高可達910,512元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 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 或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 「長期照顧狀態」 ，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凱基人壽自診斷確定日或免責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1：保單條款第十二條「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意外二至三級失能一次保險金」，三者僅擇一給付，終身合計以給付1次為限。

註2：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三者於給付期間僅以給付一項為限。前述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和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合計，凱基人壽最多給付16次。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其身故當時「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凱基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當期之未到期保險費者，凱基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保人。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辦理。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凱基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合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及「意外二至三級失能分期保險金」次數尚未達十六次給付上限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凱基人壽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一、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二、受益人未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情形者，要保人得繼續繳交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惟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凱基人壽仍依本契約各該條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豁免保險費。因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受益人補齊相關申請文件後，凱基人壽即暫停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而未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部分，應於補齊文件後五日內補足之。

註6：符合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凱基人壽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之事由致凱基人壽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且未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凱基人壽即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自下一期保險費交付日起，按原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7：上述所稱「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商品費率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凱基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年繳費率表

性別	男	女	男	女	性別	男	女	男	女	性別	男	女	男	女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15	1,422	1,719	813	983	32	2,050	2,552	1,193	1,469	49	3,667	4,271	2,138	2,504
16	1,453	1,764	830	1,006	33	2,126	2,628	1,235	1,521	50	3,762	4,340	2,186	2,543
17	1,482	1,806	845	1,027	34	2,204	2,707	1,276	1,572	51	4,045	4,535	2,361	2,689
18	1,513	1,848	860	1,050	35	2,282	2,785	1,316	1,622	52	4,334	4,726	2,555	2,817
19	1,542	1,891	876	1,073	36	2,352	2,862	1,357	1,673	53	4,596	4,939	2,759	2,952
20	1,560	1,916	884	1,082	37	2,420	2,945	1,395	1,720	54	4,865	5,148	2,949	3,091
21	1,600	1,970	908	1,115	38	2,487	3,027	1,435	1,765	55	5,234	5,355	3,254	3,223
22	1,635	2,023	932	1,148	39	2,554	3,108	1,478	1,811	56	5,534	5,545	-	-
23	1,675	2,078	956	1,181	40	2,595	3,134	1,504	1,828	57	5,817	5,736	-	-
24	1,712	2,132	980	1,211	41	2,710	3,269	1,571	1,899	58	6,108	5,937	-	-
25	1,750	2,185	1,005	1,240	42	2,821	3,398	1,640	1,976	59	6,397	6,140	-	-
26	1,786	2,239	1,031	1,270	43	2,944	3,521	1,710	2,051	60	6,751	6,294	-	-
27	1,820	2,292	1,055	1,298	44	3,065	3,640	1,777	2,128	61	7,189	6,600	-	-
28	1,856	2,344	1,080	1,329	45	3,187	3,760	1,842	2,199	62	7,597	6,913	-	-
29	1,892	2,392	1,104	1,357	46	3,308	3,886	1,911	2,271	63	8,035	7,231	-	-
30	1,894	2,392	1,107	1,367	47	3,428	4,016	1,988	2,345	64	8,441	7,541	-	-
31	1,973	2,471	1,152	1,416	48	3,550	4,144	2,061	2,424	65	9,045	7,826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X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歲)	15足歲~65歲	15足歲~55歲

◎投保限額：新臺幣6萬元~累計120萬元
(以每萬元為單位)。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

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85%，最低18.0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